

证券代码：301259

证券简称：艾布鲁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##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,101,227.51 元，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-7,000,687.72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再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1,408,470.265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8,778,823.35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5-2027 年度）》等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原则下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的总股本 15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,36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，不送红股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5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70,200,000 股。本次转增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6,200,000 股（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）。

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，并将遵循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。

若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通过，则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9,36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.10%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,360,000.0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0,101,227.51	-30,842,114.15	-27,551,781.63
研发投入（元）	10,475,771.07	12,770,800.31	17,239,015.40
营业收入（元）	270,080,442.27	184,627,148.28	177,899,271.2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231,408,470.26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158,778,823.35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9,360,0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-9,430,889.423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9,360,000.00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40,485,586.7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6.4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9,360,000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5-2027年度）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等，是基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。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02,556,013.66元、163,010,540.35元，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.18%、9.29%，最近两个年度占比均低于50%。

## 四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9 日